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库逸轩、厉洋、孙培睿

2023 年 8 月 15 日